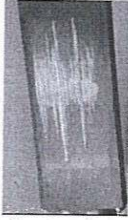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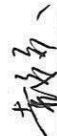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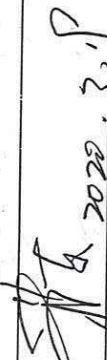


实验室采购申请表_2020年03月

项目编号:

文件编号:

序号	零部件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技术要求	临采推荐供应商	备注 (申请人信息)
1	下导柱		1	套	/	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	联系人: 祁翔 联系方式: 15201055606
2	下导轮		4	套	/		
备注: 临采类物资采购周期为10个工作日 (自接收订单之日起)							
申请人: 祁翔				审核: 			
				批准:  2020.3.19			

VBA 2020.3.19

祁翔 2020.3.20

发件公司	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	收件公司	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发件人	路 跃	收件人	
联系电话	0512-66572130 13812697608	联系电话	
传真	0512-66360252	传真	

电动振动系统配件合同

(MPA406/M232A)

名 称	数 量	单 价	总 价
1、下导柱	1 套	2500.00	2500.00 元
2、下导轮	4 套	400.00	1600.00 元

付款方式：预付 100%货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发货，一月内开具全额发票。

总价：4100.00 元 (含 13%税)

公司名称：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 地 址：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 66 号
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
 帐 号：1102021109000435878

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(签字盖章)



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签字盖章)

工 作 函

光华荣昌采购管理[2019]HS-201900 号

地址(Add)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邮编(Zip): 102204

电话(Tel): 010-89774863

传真(Fax): 010-89774860

网址H- ttp://www.bjghrc.com

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

实验室配件价格申请

领导:

您好!

接实验室通知, 设备配件导柱, 需定价, 价格对比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航天希尔测试(元)		备注
					单价	合计	
1	下导柱	MPA406	件	1	2500	2500	
2	下导轮	M232A	件	4	400	1600	
	合计金额(元)	发票税率 13%	套	5	2900	4100	
	周期				7天		

1、原设备在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有限公司购买, 配件属定制产品, 此价格已协商最低。

2、上述报价为含税单价(包含模具分摊费用、运输费、包装费等)。

拟文: *王*

审核: *王*

日期: 2020.3.25

领导, 请批示:

王
2020.3.25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20001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数量	单位	产品单	产品总	备注
1	下导柱	MPA406	1	个	2500	2500	
2	下导轮	M232A	4	个	400	1600	
总计: <u>4100元</u> 大写: <u>肆仟壹佰元整</u>						(含税 13%)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

1、款到发货,合同签订后,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7天内发货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3天内邮寄给甲方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2020年4月5日前交付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(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)。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



GOLDRARE

版本号: 2018XECGV1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航天希尔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18年3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